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下午15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会议室。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学保先生。
6.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，代表股份191,874,5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5名，代表股份138,302,2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8.0199%；中小股东共244名，代表股份19,284,0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.512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329,895,558	99.9148%	208,200	0.0631%	73,000	0.0221%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9,002,892	98.5418%	208,200	1.0796%	73,000	0.3786%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. 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329,889,558	99.9130%	211,800	0.0641%	75,400	0.0228%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8,996,892	98.5107%	211,800	1.0983%	75,400	0.3910%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3. 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329,865,358	99.9057%	237,200	0.0718%	74,200	0.0225%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8,972,692	98.3852%	237,200	1.2300%	74,200	0.3848%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. 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329,842,950	99.8989%	256,508	0.0777%	77,300	0.0234%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8,950,284	98.2690%	256,508	1.3302%	77,300	0.4008%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5. 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329,861,150	99.9044%	263,408	0.0798%	52,200	0.0158%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8,968,484	98.3634%	263,408	1.3659%	52,200	0.2707%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6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329,901,750	99.9167%	213,508	0.0647%	61,500	0.0186%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19,009,084	98.5739%	213,508	1.1072%	61,500	0.3189%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梁晓华、陈佳然
3. 结论性意见：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